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教务字〔2023〕41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3-2024学年度第三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2023年9月21日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是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为扎实推进学校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坚持以评促教、以评促学，旨在通过将评价信息及时呈现和反馈，不断推进教学改革和内涵建设，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成效，更好地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第二章 评价方式及内容

第三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评价，每学年一次，范围涵盖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

第四条 评价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育人理念，评价内容包括课程目标、课程资源、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效果等。评价指标具体内容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进行动态修订和完善。

第五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分为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类。过程性评价覆盖课堂教学全过程，主要包括任课教

师按照教学改进需要向学生发起问卷调查(可参照学校提供的指标库自主设计问卷),以及教师同行、教学督导等随堂听课评价等,重在通过信息的及时反馈优化教学过程。终结性评价是课程结束时,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进行的综合评价,是对课堂整体教学效果做出的评定。

第六条 终结性评价由教师自评、学生评学、同行评教、督导与教学管理人员评议组成,强调多元主体参与、多维视角评价,确保评价主体优势互补,评价结果全面有效。

第七条 教师自评。教师自评是教师自我诊断、不断提升的有效方式,评价指标内容重在为教师实施教学提供指引,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精心设计、科学实施、有效评价,持续提高教学质量(见附件1)。

第八条 学生评学。学生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反思学习过程中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投入程度,以及在知识、能力、价值方面的收获,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自我评价。学生评学由学校分学期组织网上评价,评价结果由系统自动统计完成(见附件2)。

第九条 同行评教。同行评教注重课程讲授内容的准确性、科学性、前沿性、拓展性和启发性,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科学性、合理性,“学生中心”和“课程思政”落实情况,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的评价,由同课程、同专业、同学科、同领域的教师进行相互评价(见附件3)。

第十条 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主要从教学态度、教学文档规范和教学效果等方面，通过课堂观察，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课程考核等教学档案材料检查，以及与学生和教师个别访谈、交流等情况进行集体评议。评议人员主要由教学督导，以及学院院长、书记、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务办主任等管理人员构成（见附件4）。

第三章 评价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教学副校长为组长的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整体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制定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审定学院评价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学院开展评价工作、审定评价结果、研究并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办公室设教务处（评建办），负责整体协调和常规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应成立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明确组织领导、评价方式、程序及奖惩等内容，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和建议并在党政联席会上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定，细则须向全院教师公布并严格执行。办公室设学院教务办，负责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教师自评、同行评教、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由学

院具体组织实施。学院在每学期初确定同行互评对象，评价主体不少于3人，应充分发挥评价实时反馈对教师提升教学水平的促进作用，积极构建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良性互评模式，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结果认定与应用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按教师自评10%、学生评学60%、同行评教20%、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10%的比例计算得出，其中学生评学分值统计由系统按参评人数自动剔除最高和最低5%的分数。若任课教师存在师德师风等问题，则一票否决，最终得分为0。学院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比例构成方式的，要确保学生评学占比不低于50%，并报详细方案至教务处（评建办）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教务处（评建办）根据课程类型、评价主体、指标要点等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多维分析和排序，评价结果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绩效分配、教师考核晋升、教师奖励及教师岗位调整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数据使用时由各部门、学院自行确定相关标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同一课程类型内评价结果排名区间前10%的课程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该课程课酬的20%。鼓励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和专业、课程特点，制定相应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学院应全面掌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及时诊断、沟通和指导。对于教学效果相对较差

的任课教师，学院要进行有效帮扶，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校内外举办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促进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提升。

第十八条 学校将根据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整体情况，以及各学院对任课教师持续帮扶的效果，组织教学督导等进行专项督查，若仍存在教师课堂教学无法满足教学需要或无法达到教学质量要求等情况，将采取停课整改等相关措施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2024 学年起开始执行，教务处（评建办）负责解释，原《湖南师范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实施办法》（校行发教务字〔2009〕10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教师自评）
2.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学生评学）
3.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同行评教）
4.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

附件 1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教师自评）

评价指标		权重	自评分
教学设计	【教育理念】是否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10%	
	【课程目标】是否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了解本课程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	10%	
	【课程资源】是否为学生准备了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进展的教材、相关文献、教学案例、网络资源等学习资源？	10%	
教学实施	【课程思政】是否明确课程思政育人目标和重点内容，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	10%	
	【教学内容】是否重点突出、难点清晰、容量得当，并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10%	
	【教学方法】是否讲授有效、互动充分、方法多样，能实施案例教学、探究性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法，调动学生深度参与，积极思维？	10%	
	【学习指导】是否通过课内外辅导答疑等形式对学生进行个性化辅导，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	
	【技术融合】是否能恰当运用信息技术创设教学环境，优化课堂教学方法？	10%	
教学评价	【考核评价】是否针对课程目标，科学有效地实施知识与能力并重、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考核评价？	10%	
	【质量分析】是否以课程目标达成为导向，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并制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持续改进措施？	10%	
总分			
教学反思			

备注：

1. 若总分为 100 分，请说明理由，若为其他得分，请制定改进措施。
2. 该指标随教育教学发展适时调整。

附件 2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学生评学）

评价指标		权重	评分
学习过程	【知晓目标】我很清楚本课程的学习目标、教学安排和考核方式。	60%	
	【学习态度】我学习态度端正，能专心听课，认真完成作业。		
	【沟通合作】我能在课堂上大胆提问，课内外与老师、同学交流研讨，与同学一起开展合作学习。		
	【资源利用】我能利用课程教学资源（教材、网络资源、阅读材料等）进行拓展性学习。		
	【学习兴趣】我认为这门课有一定挑战度，能激发我对课程及相关领域的主动学习。		
	【学习方法】我很重视学习过程中的考核（课堂表现、作业、测试），能够及时反思并优化学习方法。		
	【投入程度】我认为投入这门课程学习的时间和精力比较合理。		
目标达成	【知识领会】我了解课程知识体系，掌握了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	60%	
	【能力提升】我能运用相关知识解决问题，在课程学习中提升了自主学习能力、独立思考能力、批判思维能力、创新创造能力。		
	【价值塑造】我能在课程学习中汲取正能量，加深专业认识和职业认同，增强社会责任感。		
总体评价	【教师总体评价】你认为达到预期学习目标，任课老师发挥的作用如何？	40%	
建议	请写出对任课老师的建议（请您尽量写下具有建设性的意见，避免使用情绪性的字眼）		

备注：

1. 若总分为 100 分，请说明理由，若为其他分数，请对该课程的教学提出建议（总分低于 60 分为必填项）
2. 该指标随教育教学发展适时调整。

附件 3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同行评教）

评价指标	权重	评分
【课程思政】 课堂教学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穿教书育人。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积极引导學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學生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的培养。	20%	
【教学内容】 课程教学目标明确，体现“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教学理念。教学内容围绕教学目标设计，内容充实新颖，反映学科前沿，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20%	
【教学态度】 教学准备充分，讲课精神饱满。注重为人师表，仪态大方，教风严谨。教学过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与教师身份不符的言行。	20%	
【教学方法】 讲述生动，层次分明，重点突出。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有机融合，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得当，支持学生的互动和参与，有效激发学生积极思维。	20%	
【教学效果】 学生学习态度认真，聚精会神听讲，师生互动好，课堂气氛活跃，课堂育人效果好，教学目标达成度高。	20%	
总分		
建议		

备注：

1. 若总分为 100 分，请说明理由，若为其他分数，请对该课程的教学提出建议（总分低于 60 分为必填项）。
2. 该指标随教育教学发展适时调整。

附件 4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

评价指标	权重	评分
【教学态度】 主动接受教学任务，遵守教学纪律，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停课，课堂上不使用通讯工具。教学准备充分，教学设计完整，上课精神饱满，有激情很投入，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能力强，课堂气氛活跃。	30%	
【教学材料】 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材料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准备齐全、撰写规范；课程考核方案科学合理，过程考核情况、试卷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等材料齐全、规范。	30%	
【教学效果】 学生到课率高、参与度高，课程目标达成度高。	40%	
总分		
建议		

备注:

1. 若总分为 100 分,请说明理由,若为其他分数,请对该课程的教学提出建议(总分低于 60 分为必填项)。
2. 督导和管理人员听课采用同行评价表进行记录,评定成绩可以作为同行评教和督导与管理人员评议的重要参考。
3. 该指标随教育教学发展适时调整。